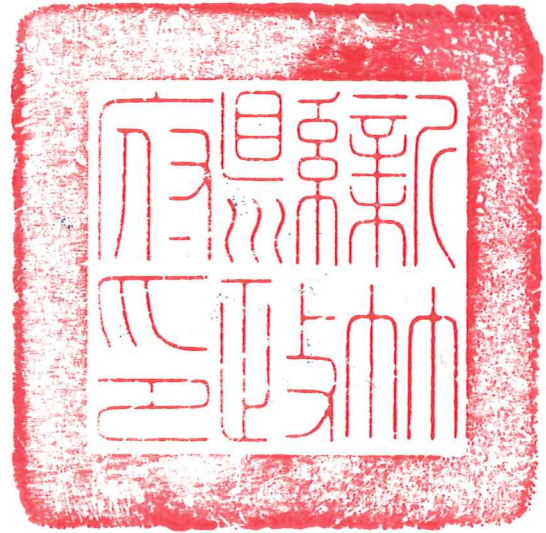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表字第108905005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原登錄公告之7項「傳統藝術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105年7月27日公告修正第3條、第111條，爰就本縣原登錄公告之下列7項「傳統藝術」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傳統藝術」名稱：

- (一)客家八音(保存團體：田屋北管八音團、關西祖傳隴西八音團)。
- (二)客家山歌說唱(保存者：徐木珍)。
- (三)泰雅族傳統樂器演奏(口簧琴、縱笛)(保存者：Along Yupas阿隆優帕司)。
- (四)客家三腳採茶戲(保存團體：霓雲社客家三腳採茶戲團)。
- (五)客家大戲(保存團體：慶美園戲劇團、新永光歌劇團第一團)。
- (六)客家獅(保存團體：新竹縣客家武獅文化協會、新竹縣客家武術舞獅發展協會)。
- (七)傳統藝陣(保存團體：新竹縣新瓦屋花鼓隊)。

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府授文表字第1089050053號。

三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府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由本府轉達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

縣長楊文科